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第40至90頁所載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